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干部
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6-347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34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4663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4663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成交 3 家供应商，每位干部职工可根据个人需求任选 1 家进行体检。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页备注栏需体现允许开展健康体检）、《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已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已核准至 CT 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可替代《放射诊疗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②电子邮件方式获取：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l@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室（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西山路 719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西山路 71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西山路 719 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来宾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地 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联系方式：权誉 0772-4226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包鹏、戚程 0771-4308370、0771-4308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鹏、戚程

电 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6-347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4663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4663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联系电话：权誉 联系方式：0772-4226016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联系方式：包鹏、戚程 邮箱：zhonglianxmgl@163.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页备注栏需体现允许开展健康体检）、《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已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已核准至CT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可替代《放射诊疗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非主体、非关键性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不允许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采购包 2: _____
11	核心产品	☒无 ☐有 产品名称: <u> / </u> 在本采购项目中,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 <u> / </u> 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 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13	信息发布媒体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来宾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 (2)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14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u>, 工作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方式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①现场获取: 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 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②电子邮件方式: 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 (只接受公对公转账, 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 并备注项目编号) 转账底单 (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 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l@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7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复印件）；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 2026 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9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9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7. 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页备注栏需体现允许开展健康体检）复印件，并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已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已核准至 CT 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可替代《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提交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提交此函）。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磋商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5.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如成功案例，获奖证明等）。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方案、体检环境、售后服务方案）； 3.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9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室（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西山路 719 号）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西山路719号）
2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
22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无___。
23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4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

		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

		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9	接收问询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问询联系方式： （1）接收问询函的方式：<u>书面方式</u> （2）联系部门：<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3）联系电话：<u>0771-4308370</u> （4）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 （5）电子邮箱：<u>zhonglianxmgl@163.com</u>												
30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u>1</u>份、副本<u>3</u>份。 （2）电子文件<u>1</u>份（☒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Word）。 采用 U 盘提交。 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厚度建议不超过 55mm，如超出请分册装订。												
31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32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人民币结算。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响应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9.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4.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9.4.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启封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

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2. 响应文件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

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

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并且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网站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问询

26. 问询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问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问询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其他

27. 保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7.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8.1 知识产权

28.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8.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8.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8.2.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8.2.3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2.4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前3名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磋商小组组成

3.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审标准如下表

本办法除有特别说明外，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因素（满分10分）	价格（10分）	磋商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1-供应商评审报价） × 满分值 注： （1）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说明：如A、B、C三名供应商参加最后报价，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5%，B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8%，C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10%，则C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C供应商的报价最低） （2）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价格调整公式举例说明：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为5%，且符合小微企业价格调整政策的，则A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1-5%）×（1-15%）] （3）调整后的价格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下浮系数=最后报价。	10分

			备注：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履约能力 (满分50分)	业绩分 (1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接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为单位或企业提供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双方名称、签订时间、金额、服务内容），内容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分
		拟投入体检设备（14分）	（1）供应商具有彩超设备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2）供应商具有 CT 设备≥64 排的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核磁共振设备≥1.5T 的得 2 分。 （4）供应商具有心电图机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供应商具有尿液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分析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每具有一种设备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设备注册证或铭牌标注的名称与条款所列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载明的预期用途和适用范围为主要认定依据。如为自有设备需要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购买合同等证明文件，如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定有效性的均不予认可。	14 分
		人员保障分（16分）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团队配置”数量、资质要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主任医师职称/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16 分。超出满分的按满分计。 注：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职称证书复印件，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16 分

			(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劳务/返聘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同一人按职称/资格最高原则计一次分。	
		综合实力 (10分)	1. 专业实力 (2分) : 具备临床相关专科数目, 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荣誉奖项 (8分) : 供应商获得医疗卫生等相关国家机关颁发的荣誉或奖项: 省级或以上的, 每有 1 项得 2 分, 市级或以下的, 每有 1 项得 1 分; 本项满分 8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10 分
3	技术因素 (满分 40分)	体检服务方案 (1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中包含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独立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 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 体检服务方案中仅具备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5 分; (2) 在本项 (1) 基础上, 能详细体现供应商现有规章制度, 且制度完善, 包含体检的各个环节; 操作规程完善, 有对应的奖惩措施; 应急处置方案涉及体检各个环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10 分; (3) 在满足本项 (2) 的基础上,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能详细体现体检人员安排 (如: 接待、停车、引导等),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的, 提供流动体检车到采购人当地为采购人人员体检的或提供车辆接送采购人人员体检的, 提供的体检服务能便于采购人职工体检或采购人安排体检工作管理的, 得 15 分。 注: 未提供体检服务方案或体检服务方案未达到本项 (1) 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	15分

		由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环境资料进行独立打分。 （1）供应商提供了涉及本次体检服务的体检场所说明（至少包括面积、配套设施，附照片），环境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体检场地 500 平方米（含）—800（不含）平方米的，得 4 分； （2）在本项（1）基础上，环境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有专门的体检中心或场所，且场地 800 平方米（含）—1000 平方米（不含），提供有图片及装修年限证明的，得 7 分； （3）在满足本项（2）的基础上，设有专门的体检中心或场所，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含），能提供合理分诊服务，体检场地不与病人检查区域混合使用，得 10 分。 注：未提供体检环境资料或体检环境资料未达到本项（1）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0分	
	体检环境（10分）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时限要求，后续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针对体检结果的处理、员工身体健康总体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对时限的响应，后续的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针对体检结果的处理、员工身体健康总体评价的，得5分； （2）在本项（1）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10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查报告，详细表述后续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职工一对一的报告解读，体检后的建议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针对每一位职工的体检报告，能给出健康评价的，得10分； （3）在满足本项（2）的基础上，针对体检出现健康问题的职工，承诺保护个人隐私，能后续跟进治疗情况，并形成书面治疗意见汇报采购人的，得15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本项（1）标准要求的，得0分。	15分	
合 计				100

5.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体检服务方案、体检环境、售后服务方案的顺序，评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不少于 3 家。

6.3 成交供应商数量：3 家。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一、合同.....	
二、合同通用条款.....	
三、采购需求.....	
四、最后报价表.....	
五、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合同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下浮系数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下浮系数：____%，本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金额=上限价×（1-下浮系数）×实际体检人数。	
8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最终核定后 30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2	合同履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城区内、柳州市城区内。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6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6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 （3）采购需求；
- （4）采购文件（另附）；
- （5）响应文件（另附）；
-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7）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下浮系数：_____%，本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金额=上限价×（1-下浮系数）×实际体检人数。

4. 付款条件

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最终核定后30日内，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或乙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

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 如果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 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 乙方违约，甲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服务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延迟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7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8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9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定价按本合同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执行，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仅对本项目非核心、辅助性工作的分包申请予以审核。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就本合同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直接责任；甲方对分包供应商的审核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分包项目的管理责任及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采购需求

四、最后报价表

五、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

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7 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页备注栏需体现允许开展健康体检）复印件，并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已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已核准至 CT 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可替代《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 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下浮系数（大写）：百分之_____ 下浮系数（小写）：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供应商下浮系数} < 100\%$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若报价大小写有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报价 (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下浮系数 (大写): 百分之_____ 下浮系数 (小写): _____%	本项目采购需求体检套餐一至六统一下浮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在采购需求附件 1 (2026 年兴宾区税务局体检套餐一至六) 设定的上限价基础上, 按同一个下浮系数报价。
3. 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供应商下浮系数率} < 100\%$,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需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若报价大小写有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6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6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5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90日历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商务要求如无偏离，请在此表的“偏离”栏应答为“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的“偏离”栏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7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磋商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在“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栏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及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体检服务方案；
- （2）体检环境；
- （3）售后服务方案；
- （4）其他。

格式 11 拟投入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或学历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或岗 位	工作履历	备注
1							
2							
3							
4							
5							
6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并附相关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劳务/返聘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格式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可提供相关设备证明等资料（格式自拟）。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干部职工
体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6-347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有**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要求中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1 项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成交3家供应商，每位干部职工可根据个人需求任选1家进行体检。 二、体检项目清单 （一）体检项目分为六类套餐，干部职工按照自己的身体情况选择其中一类套餐作为本年度体检项目，具体详见附件1（2026年兴宾区税务局体检套餐一至六）。 （二）套餐一、套餐二、套餐三、套餐四预计总体检人数约 人（其中男 人，女 人），单价¥1500元/人以内，预算金额¥457500元；套餐五、套餐六预计总体检人数约 人（其中男 人，女 人），单价¥800元/人以内，预算金额¥8800元；总预算金额¥466300元。以上体检人数为预计数量，具体人数以实际检查统计的为准。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开展体检服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体检机构资质

		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营业执照、体检资质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齐全。 （二）服务团队配置 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20人，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 1. 主检医生须为内科或外科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专职从事主检工作；所有临床检查科室医生须为专业符合的执业医师；参与体检的护理人员也均有相应的护士执业资格。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主检医生占体检医师总数不低于50%。 2. 体检相关的诊疗操作均符合相应的临床操作规范。如因供应商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仪器设备 1. 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CT机、B超等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应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设备计量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医疗器械、消耗品的购置和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各种体检设备定期校正及维护，有校正及维护记录。 3. 体检标本运送过程及设备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四）化验检测 ★供应商必须自设有检验中心，有与开展的体检项目和体检量相适应的检验设备，检验中心有质量管理制度及检验项目作业指导书，遵照实施并记录；检验项目符合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范围。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采购人采购的服务进行分包，如需分包的必须事先在合同中说明并提供与承检单位的有效服务协议。 （五）场地：供应商职工健康体检的场所设置在来宾市区或柳州市区供应商体检中心内，交通便利，设有专用停车场地，柳州市区供应商应提供来宾至体检中心的接送服务；体检中心科室布局合理，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有足够的休息座椅供体检人员休息，具备一天体检不低于200人的接待规模。
--	--	--

		（六）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七）影像质量管理 1. 具备健康体检医学影像质量保障的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 2. 放射科相关资质符合要求； 3. 具有放射卫生防护管理制度及放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4. 医学影像诊断报告符合行业规范。 四、服务流程要求 （一）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提前建立体检职工信息库，采购人与供应商确定体检时间后，有专门人员对接体检工作，制作发放体检单交给采购人指定部门发放。体检项目价格符合国家物价标准，按照成交的结果执行。 （二）体检中的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前台专人接待、体检人员身份登记、合理分流指导受检、现场医学健康咨询、隐私保护、现场急救等服务。 2. 供应商要做好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职业道德，保护个人隐私。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体检医生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如因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体检秩序及安全保障：供应商负责体检秩序维护，有规范的体检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设有体检流程图、体检注意事项，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进行体检，保证体检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遇有排队人多时，供应商应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检查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体检时应该注意保障采购人职工的隐私和人身及财物安全，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情况。 4. 体检时发现重大阳性体征或疑问（如疑似恶性肿瘤或其他重要疾病等）应在48小时内通知体检者本人并提供绿色通道，如该体检者需要预约专家门诊，由供应商协助预约专家门诊；若该体检者需要入院治疗，供应商应协助提供绿色通道就医；体检人如有自费延伸检查项目需求，供应商
--	--	--

		应协助完成。 5. 体检人员因故未能按时或因行动不便前去体检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其安排补检或提供上门体检或预约接送体检服务。 6. 在体检过程中，采购人职工完成餐前项目后，随时可以到体检中心指定地点领取一份免费营养早餐，供应商所提供的营养早餐需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三）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在职工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查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检验报告交给采购人指定部门；检验报告应包括每位体检人员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对检查出严重问题人员给予单独提醒与建议服务。 2. 供应商有体检报告质量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体检报告质量进行检查；提供体检报告咨询服务，形式为现场咨询或互联网在线咨询；对高危异常检查结果及时登记、通知，并有随访记录；提供检后疾病高风险因素筛查并反馈给采购人对接人。 3. 设有专人负责检后重大疾病筛查、重疾预警提醒并及时通知本人及采购人对接人。 4. 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出具单位总检报告及给予下一年度体检方案建议。 5. 体检后，供应商选派主任医师及以上的专家到采购人单位提供 1次健康知识讲座、健康诊疗或健康咨询、专场“一对一”体检报告解读等服务。 ★6.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全部数据和体检结果负有保密责任，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并不以本合同（或本项目）的结束而终止。 五、服务方式 供应商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医疗检查机构现场开展服务。 六、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根据个人检查结果，将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单方
--	--	--

		通知本人前往专业医疗机构复诊，并将有关情况向其本人所在单位报告； （二）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进行体检，原则上不能安排其他单位同时段体检； （三）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体检单位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四）所有职工体检，均需包含营养早餐1份、健康状况及家族史检查及常规测量（测血压、身高、体重、腰围）1次，费用包含在附件1的单价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结算。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城区内、柳州市城区内。
2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4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5）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方式 （1）在采购需求附件1（2026年兴宾区税务局体检套餐一至六）设定的上限价基础上，按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0\% \leq \text{下浮系数} < 100\%$，超出范围作无效响应处理。 （2）签订合同时，以各成交供应商最终下浮系数为合同价，合同期内，下浮系数不因市场、政策等因素调整。 （3）最终以上限价乘以（1-合同下浮系数）乘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5	★付款方式	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最终核定后30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成交供应商在申

		请付款时需提供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所有服务均按照采购文件所列明服务标准及内容的实质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结算。 2. 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2026 年兴宾区税务局体检套餐一（男性套餐）

（基础项目+选检项目）

基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肝功能 11 项	33.2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30.1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21.4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 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3.8	了解空腹状态下血糖基础分泌情况。
5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22.8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6	糖化血红蛋白	27.3	是人体血液中红细胞内的血红蛋白与血糖结合的产物，反映 2~3 个月血糖控制水平的标准。
7	甲胎蛋白（AFP）	27.3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8	癌胚抗原（CEA）	24.6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9	EB 病毒（EB-DNA）	45.5	筛查鼻咽癌患病风险，协助诊断鼻咽癌。
1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45.5	CYFRA 21-1 的主要适应症是监测非小细胞型肺癌 NSCLC 的病程。CYFRA 21-1 还适合用于监测肌侵袭性膀胱癌症的病程。相对于良性肺脏疾病（肺炎，结节病，肺结核，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性哮喘，肺气肿），CYFRA 21-1 具有良好的特异性。在严重良性肝脏疾病和肾衰中很少见到检测值轻度升高（小于等于 10 ng/mL）。肺内模糊的圆形病灶结合 CYFRA 21-1 检测值 > 30 ng/mL 表示有高度的可能性存在原发性支气管癌。
11	同型半胱氨酸（HYC）	54.6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 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12	心肌酶 4 项	25.4	用于怀疑有心肌疾病、骨骼肌病变的人检测，协助诊断心肌梗死、心肌炎等。
13	易栓症筛查（抗凝血酶III活性）	41.0	在无临床表现或表现不明显的情况下能够早期判定具有血栓形成高风险

14	尿液分析+尿液有形成分分析	20.9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5	胸部 CT（平扫）	232.1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6	甲状腺 B 超	69.6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17	肝胆胰脾肾 B 超	69.6	了解肝胆肾脾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18	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B 超	69.6	查肾脏有无肿瘤、占位、结石等，膀胱、输尿管、前列腺疾病等。
19	心电图	20.0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0	一般检查	5.0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质指数。
21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1.9	
22	静脉采血	5.5	
合计		896.7	

选检项目（五选一）

一、心脑血管检查（一）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全血 CRP	20.9	检测心血管疾病危险的指标，作为冠心病或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复发性事件预后指标。
2	头颅 CT（平扫）	232.1	检查脑部有无出血、梗塞、占位等疾病。
3	颈动脉超声	145.6	评估颈动脉、椎动脉、锁骨下动脉的健康状况。
4	心脏超声	200.2	查心脏形态、功能、血流变化等，对诊断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心肌梗死、心功能不全等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小计		598.8	
二、心脑血管检查（二）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血浆 D-二聚体测定	72.8	增高或阳性见于继发性纤维蛋白溶解功能亢进, 如心肌梗死、脑梗死、肺栓塞、静脉血栓形成、溶栓治疗、肾脏疾病、感染及组织坏死等均可导致 D-二聚体增高。
2	颈动脉超声	145.6	评估颈动脉、椎动脉、锁骨下动脉的健康状况。
3	磁共振检查: 颅脑	316.7	1. 观察脑组织、脑室、脑血管及颅内软组织, 排查脑梗塞、脑缺血灶、脑白质退行性改变、脑萎缩。 2. 筛查颅内占位、囊肿、陈旧性病灶, 了解脑部器质性病变。 3. 对细微脑部病灶显示优于头颅 CT。
4	外周动脉检测	63.7	血管弹性检查, 提示动脉硬化倾向, 评估心脑血管危险因素
小计		598.8	
三、脏器检查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肝纤维化及脂肪肝无创诊断	127.4	肝病检查神器, 无创检测, 提供肝纤维化及脂肪肝定量检测数值, 利于随访和评估。特别适用于长期饮酒、肥胖、高血脂症、各类病毒性肝炎或携带人群, 对肝硬化早发现, 早干预有重要临床意义。
2	异常凝血酶原	95.6	早期肝癌的相关检查。
3	免疫球蛋白三项	27.3	增高常见于传染性肝炎(急性)、肝硬化、狼疮样肝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骨肉瘤等。 降低常见于肾病综合征、急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巨球蛋白血症等。
4	肝吸虫酶标抗体	17.8	肝吸虫感染的辅助诊断指标
5	谷氨酰转肽酶(GGT)	4.6	检查有无乙肝病毒感染、保护性抗体及免疫力
6	高尔基体蛋白73(GP73)	54.6	定量检查肝纤维化、肝硬化、肝癌的肝功能综合血检项目, 适合长期饮酒习惯、肥胖、消瘦、脂肪肝人群和有高脂血症、2 型糖尿病、乙肝病毒感染人群等。
7	肝纤四项	75.5	能确灵敏地反映肝内已生成的纤维量及肝细胞受损状况, 是肝纤维化和肝硬变的敏感指标, 最具价值的血清学指标。
8	糖类抗原 242	45.5	胰腺癌、胆管癌、肺腺癌、直肠腺癌、食管和乳腺癌、小细胞肺癌

9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45.5	鳞状细胞癌（肺鳞状细胞癌、食道癌、食管癌）。部分良性疾病如牛皮癣、天疱疮、特应性皮炎等皮肤疾病、肾功能不全、良性肝病、上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等也可引起 SCCA 浓度升高。
10	血清铁蛋白测定	36.4	已证实临床上可采用 20 $\mu\text{g/L}$ (ng/mL) 的阈值来检测隐性缺铁前状况。该数值能够可靠地反映出血红蛋白合成中可供动员的铁储量已耗尽。隐性缺铁是指铁蛋白低于 12 $\mu\text{g/L}$ (ng/mL) 的阈值。这两项数值不再需要进一步实验室证明，即便血象在形态上仍表现正常。如果铁蛋白水平降低伴随有低血色素性贫血，小红细胞性贫血，那么便说明存在铁缺乏症。当铁蛋白水平升高，而且可以排除掉分布障碍的可能性时，便说明体内铁负荷过高这项阈值采用的 400 $\mu\text{g/L}$ (ng/mL) 的铁蛋白。铁蛋白升高还见于下列肿瘤：急性白血病，霍奇金病和肺癌，结肠癌，肝癌和前列腺癌。
11	维生素 D 测定	39.1	了解机体对维生素 D 是否缺乏、过剩导致的钙异常代谢；监测体内的维生素 D 水平。维生素 D 与佝偻病、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相关。
小计		569.3	
四、脊柱、关节检查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	临床意义
1	颈椎 CT 平扫	232.1	了解颈椎有无病变
2	腰椎 CT 平扫	232.1	了解腰椎有无病变
3	红细胞沉降率 (ESR)	5.5	查风湿热、肾炎、结核病等。
4	抗链球菌溶血素	5.5	查有无链球菌感染。
5	血清 C 反应蛋白	7.6	升高时与机体感染性疾病有关。
6	类风湿因子	9.1	查类风湿性关节炎、结缔组织疾病等有关。
7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	72.8	早期类风湿特异性标志物，适用于类风湿关节炎早期筛查。
小计		564.7	
五、其它专项检查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电解质 4 项 (钾、钠、氯、钙)	18.2	了解电解质情况, 指导合理膳食, 协助诊断某些内分泌疾病
2	维生素 D 测定	39.1	了解机体对维生素 D 是否缺乏、过剩导致的钙异常代谢; 监测体内的维生素 D 水平。维生素 D 与佝偻病、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相关。
3	甲状腺功能 3 项	81.9	查甲状腺功能有无亢进或甲状腺功能低下
4	胃蛋白酶原二项	81.9	检查胃粘膜有无萎缩及萎缩的进展情况
5	胃泌素 17	89.2	判断胃分泌功能, 了解胃部健康状况
6	外周动脉检测	63.7	血管弹性检查, 提示动脉硬化倾向, 评估心脑血管危险因素
7	前列腺抗原二项	86.5	用于筛查男性前列腺肿瘤。
8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45.5	鳞状细胞癌(宫颈癌、肺鳞状细胞癌、食道癌、食管癌)。部分良性疾患如牛皮癣、天疱疮、特应性皮炎等皮肤疾病、肾功能不全、良性肝病、乳腺良性疾病、上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等也可引起 SCCA 浓度升高。
9	血液流变学	68.3	检查血液粘稠度, 有无诱发心脑血管疾病的因素
小计		574.3	

2026 年兴宾区税务局体检套餐二（已婚女性套餐）

（基础项目+选检项目）

基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肝功能 5 项	18.0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30.1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21.4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 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3.8	了解空腹状态下血糖基础分泌情况。
5	糖化血红蛋白	27.3	是人体血液中红细胞内的血红蛋白与血糖结合的产物，反映 2~3 个月血糖控制水平的标准。
6	同型半胱氨酸(HYC)	54.6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7	心肌酶 4 项	25.4	用于怀疑有心肌疾病、骨骼肌病变的人检测，协助诊断心肌梗死、心肌炎等。
8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22.8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9	尿液分析+尿液有形成分分析	20.9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0	胸部 CT（平扫）	232.1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1	乳腺 B 超	69.6	检查乳腺结构，筛查病变。彩超有较强的分辨力和有效鉴别器官病变性质。
12	甲状腺 B 超	69.6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13	肝胆胰脾肾 B 超	69.6	了解肝胆肾脾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肾结石等。
14	子宫及双侧附件彩超(腔内)	92.0	了解子宫有无肌瘤、附件卵巢有无囊肿、盆腔积液等。
15	心电图	20.0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6	妇科检查	5.0	检查外阴、阴道、宫颈和子宫附件等，初步排查妇科常见病。
17	白带常规	4.0	用于判断患者是否有阴道炎、感染以及具体感染致病菌，它主要包括阴道的清洁度检查，阴道内 pH 值检

			查以及阴道内微生物，包括霉菌、细菌以及滴虫性阴道炎检查等。
18	高危混合型人乳头瘤病毒(18个型)	150.0	检查人乳头瘤病毒感染，此病毒属于 DNA 肿瘤病毒，与宫颈上皮内瘤、宫颈癌等病变的发生有一定相关性。
19	液基薄层细胞检查(TCT)	230.0	全自动超薄液基细胞学+人类乳头状病毒检测：宫颈癌的早期筛查，早期即可发现，早期干预依据，可预测未来3年内宫颈癌发病概率。
20	妇科材料	4.0	
21	一般检查	5.0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质指数。
22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1.9	
23	静脉采血	5.5	
合计		1182.6	

选检项目（五选一）

一、心脑血管检查（一）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经胸心脏超声检查【常规】	200.2	查心脏形态、功能、血流变化等，对诊断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心肌梗死、心功能不全等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2	外周动脉检测	63.7	血管弹性检查，提示动脉硬化倾向,评估心脑血管危险因素
小计		263.9	
二、心脑血管检查（二）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磁共振检查：头颅	316.7	检查各部位、各脏器、各椎体病变
小计		316.7	
三、肝脏检查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肝纤维化及脂肪肝 无创诊断	127.4	肝病检查神器，无创检测，提供肝纤维化及脂肪肝定量检测数值，利于随访和评估。特别适用于长期饮酒、肥胖、高血脂症、各类病毒性肝炎或携带人群，对肝硬化早发现，早干预有重要临床意义。
2	肝吸虫酶标抗体	17.8	肝吸虫感染的辅助诊断指标
3	谷氨酰转肽酶 (GGT)	4.6	检查有无乙肝病毒感染、保护性抗体及免疫力
4	高尔基体蛋白 73 (GP73)	54.6	定量检查肝纤维化、肝硬化、肝癌的肝功能综合血检项目，适合长期饮酒习惯、肥胖、消瘦、脂肪肝人群和有高脂血症、2 型糖尿病、乙肝病毒感染人群等。
5	糖类抗原 242	45.5	胰腺癌、胆管癌、肺腺癌、直肠腺癌、食管和乳腺癌、小细胞肺癌
6	血清铁蛋白测定	36.4	已证实临床上可采用 20 $\mu\text{g/L}$ (ng/mL) 的阈值来检测隐性缺铁前状况。该数值能够可靠地反映出血红蛋白合成中可供动员的铁储量已耗尽。隐性缺铁是指铁蛋白低于 12 $\mu\text{g/L}$ (ng/mL) 的阈值。这两项数值不再需要进一步实验室证明，即便血象在形态上仍表现正常。如果铁蛋白水平降低伴有低血色素性贫血，小红细胞性贫血，那么便说明存在铁缺乏症。当铁蛋白水平升高，而且可以排除掉分布障碍的可能性时，便说明体内铁负荷过高这项阈值采用的 400 $\mu\text{g/L}$ (ng/mL) 的铁蛋白。铁蛋白升高还见于下列肿瘤：急性白血病，霍奇金病和肺癌，结肠癌，肝癌和前列腺癌。
小计		286.3	
四、脊柱、关节检查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颈椎 CT 平扫	232.1	了解颈椎有无病变
2	类风湿因子	9.1	查类风湿性关节炎、结缔组织疾病等有关。
3	红细胞沉降率 (ESR)	5.5	查风湿热、肾炎、结核病等。
4	抗链球菌溶血素	5.5	查有无链球菌感染。
5	血清 C 反应蛋白	7.6	升高时与机体感染性疾病有关。

小计		259.8	
五、其它专项检查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微量元素 5 项(铜锌钙镁铁)	30.1	了解机体微量营养素的代谢情况，对了解机体组织成分、指导合理膳食。
2	甲状腺功能 3 项	81.9	查甲状腺功能有无亢进或甲状腺功能低下。
3	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	75.0	CA125 正常情况下，HE4 的升高可能意味着存在卵巢癌或其他类型的癌症，例如子宫内膜癌。结合其它标记物，例如 CA 125，HE4 可帮助确定绝经期前和绝经期后妇女的盆腔肿瘤是良性或是恶性。CA 125 和 HE4 双重标记物联合是比其中任何一种单用更为精确的癌性疾病预测因素。
4	血液流变学	68.3	检查血液粘稠度，有无诱发心脑血管疾病的因素。
5	超声骨密度检测	60.0	查有无骨质流失或骨质疏松症。
6	小计	315.3	

2026 年兴宾区税务局体检套餐三（未婚女性套餐） （基础项目+选检项目）

基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肝功能 5 项	18.0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30.1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21.4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 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3.8	了解空腹状态下血糖基础分泌情况。
5	糖化血红蛋白	27.3	是人体血液中红细胞内的血红蛋白与血糖结合的产物，反映 2~3 个月血糖控制水平的标准。
6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22.8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7	甲胎蛋白（AFP）	27.3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8	癌胚抗原（CEA）	24.6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9	同型半胱氨酸（HYC）	54.6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 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10	心肌酶 4 项	25.4	用于怀疑有心肌疾病、骨骼肌病变的人检测，协助诊断心肌梗死、心肌炎等。
11	维生素 D 测定	39.1	了解机体对维生素 D 是否缺乏、过剩导致的钙异常代谢；监测体内的维生素 D 水平。维生素 D 与佝偻病、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相关。
12	尿液分析+尿液有形成分分析	20.9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3	胸部 CT（平扫）	232.1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4	乳腺 B 超	69.6	检查乳腺结构，筛查病变。彩超有较强的分辨力和有效鉴别器官病变性质。
15	甲状腺 B 超	69.6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16	肝胆胰脾 B 超	69.6	了解肝胆肾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肾结石等。

17	肾、输尿管、膀胱 B 超	69.6	查肾脏有无肿瘤、占位、结石等，膀胱、输尿管疾病等
18	子宫附件 B 超（经腹部）	60.0	了解子宫有无肌瘤、附件卵巢有无囊肿、盆腔积液等。
19	心电图	20.0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0	一般检查	5.0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质指数。
21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1.9	
22	静脉采血	5.5	
合计		918.2	

选检项目（四选一）

一、心脑血管检查（一）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颈动脉超声	145.6	评估颈动脉、椎动脉、锁骨下动脉的健康状况。
2	经胸心脏超声检查【常规】	200.2	查心脏形态、功能、血流变化等，对诊断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心肌梗死、心功能不全等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3	头颅 CT（平扫）	232.1	检查脑部有无出血、梗塞、占位等疾病。
小计		577.9	
二、脏器检查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肝纤维化及脂肪肝无创诊断	127.4	肝病检查神器，无创检测，提供肝纤维化及脂肪肝定量检测数值，利于随访和评估。特别适用于长期饮酒、肥胖、高血脂症、各类病毒性肝炎或携带人群，对肝硬化早发现，早干预有重要临床意义。
2	异常凝血酶原	95.6	早期肝癌的相关检查。
3	免疫球蛋白三项	27.3	增高常见于传染性肝炎（急性）、肝硬化、狼疮样肝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骨肉瘤等。 降低常见于肾病综合征、急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巨球蛋白血症等。

4	肝吸虫酶标抗体	17.8	肝吸虫感染的辅助诊断指标
5	谷氨酰转肽酶 (GGT)	4.6	检查有无乙肝病毒感染、保护性抗体及免疫力
6	高尔基体蛋白 73 (GP73)	54.6	定量检查肝纤维化、肝硬化、肝癌的肝功能综合血检项目, 适合长期饮酒习惯、肥胖、消瘦、脂肪肝人群和有高脂血症、2 型糖尿病、乙肝病毒感染人群等。
7	肝纤四项	75.5	能确灵敏地反映肝内已生成的纤维量及肝细胞受损状况, 是肝纤维化和肝硬变的敏感指标, 最具价值的血清学指标。
8	糖类抗原 242	45.5	胰腺癌、胆管癌、肺腺癌、直肠腺癌、食管和乳腺癌、小细胞肺癌
9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45.5	鳞状细胞癌 (肺鳞状细胞癌、食道癌、食管癌)。部分良性疾患如牛皮癣、天疱疮、特应性皮炎等皮肤疾病、肾功能不全、良性肝病、上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等也可引起 SCCA 浓度升高。
10	血清铁蛋白测定	36.4	已证实临床上可采用 20 $\mu\text{g/L}$ (ng/mL) 的阈值来检测隐性缺铁前状况。该数值能够可靠地反映出血红蛋白合成中可供动员的铁储量已耗尽。隐性缺铁是指铁蛋白低于 12 $\mu\text{g/L}$ (ng/mL) 的阈值。这两项数值不再需要进一步实验室证明, 即便血象在形态上仍表现正常。如果铁蛋白水平降低伴有低血色素性贫血, 小红细胞性贫血, 那么便说明存在铁缺乏症。当铁蛋白水平升高, 而且可以排除掉分布障碍的可能性时, 便说明体内铁负荷过高这项阈值采用的 400 $\mu\text{g/L}$ (ng/mL) 的铁蛋白。铁蛋白升高还见于下列肿瘤: 急性白血病, 霍奇金病和肺癌, 结肠癌, 肝癌和前列腺癌。
11	维生素 D 测定	39.1	了解机体对维生素 D 是否缺乏、过剩导致的钙异常代谢; 监测体内的维生素 D 水平。维生素 D 与佝偻病、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相关。
小计		569.3	
三、脊柱、关节检查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 (元)	临床意义
1	颈椎 CT 平扫	232.1	了解颈椎有无病变
2	腰椎 CT 平扫	232.1	了解腰椎有无病变
3	红细胞沉降率 (ESR)	5.5	查风湿热、肾炎、结核病等。
4	抗链球菌溶血素	5.5	查有无链球菌感染。

5	血清 C 反应蛋白	7.6	升高时与机体感染性疾病有关。
6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	72.8	早期类风湿特异性标志物，适用于类风湿关节炎早期筛查。
小计		555.6	
四、其它专项检查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全血微量元素 5 项(铜锌钙镁铁)	30.1	了解机体微量营养素的代谢情况，对了解机体组织成分、指导合理膳食。
2	随机尿三项	21.0	早期肾小球、早期肾小管损伤的标志物，可反映肾小管肾间质病变。
3	粪便常规+潜血+寄生虫镜检	24.0	协助诊断消化道传染病、消化道疾病和寄生虫疾病等
4	甲状腺功能 3 项	81.9	查甲状腺功能有无亢进或甲状腺功能低下
5	胃蛋白酶原二项	81.9	检查胃粘膜有无萎缩及萎缩的进展情况
6	胃泌素 17	89.2	判断胃分泌功能，了解胃部健康状况
7	EB 病毒二项	44.0	筛查鼻咽癌患病风险，协助诊断鼻咽癌
8	血液流变学	68.3	检查血液粘稠度，有无诱发心脑血管疾病的因素
9	糖类抗原 CA153(女)	50.0	为乳腺癌相关抗原，存在于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等
10	超声骨密度检测	60.0	查有无骨质流失或骨质疏松症。
小计		550.4	

2026 年兴宾区税务局体检套餐四（无痛胃肠镜检查组合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男性上限价（元）	女性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肝功能 5 项	18.0	18.0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3 项	18.1	18.1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21.4	21.4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 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3.8	3.8	了解空腹状态下血糖基础分泌情况。
5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22.8	22.8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6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尿液)	20.9	20.9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7	肝胆胰脾 B 超（女宾+双肾 B 超）	69.6	69.6	了解肝胆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8	双肾、膀胱、输尿管、前列腺 B 超	69.6	/	查肾脏有无肿瘤、占位、结石等，膀胱、输尿管、前列腺疾病等。
9	子宫附件 B 超（经腹部）（需憋尿）	/	69.6	了解子宫有无肌瘤、附件卵巢有无囊肿、盆腔积液等。
10	心电图	20.0	20.0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1	无痛胃镜检查 电子肠镜检查	1208.0	1208.0	直观食道、胃、十二指肠部有无息肉、溃疡、炎症等病变直观回肠末端、结肠、直肠部有无息肉、溃疡、炎症、痔疮、肿瘤等病变。
12	一般检查	5.0	5.0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质指数。
13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0.42 元/支	1.9	1.9	
14	静脉采血	5.5	5.5	
合计		1484.6	1484.6	

2026 年兴宾区税务局体检套餐五（编外男宾套餐）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肝功 5 项	18.0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30.1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21.4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 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3.8	糖尿病筛查
5	癌胚抗原（CEA）	24.6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6	甲胎蛋白（AFP）	27.3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7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30.0	查甲状腺功能有无亢进或甲状腺功能低下
8	同型半胱氨酸(HYC)	54.6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9	血常规	22.0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10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	20.9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1	胸部正位片	42.0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2	肾、输尿管、膀胱 B 超	69.6	查肾、膀胱、输尿管疾病等
13	前列腺 B 超	69.6	查前列腺疾病等
14	肝胆胰脾 B 超	69.6	了解肝胆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15	甲状腺 B 超	69.6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16	颈动脉彩超	165.0	了解颈动脉、肢体动脉血流情况及有无动脉硬化、痉挛、狭窄
17	心电图	20.0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8	一般检查	5.0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合计		763.1	

2026 年兴宾区税务局体检套餐六（编外已婚女宾套餐）

序号	体检项目	上限价(元)	临床意义
1	肝功 5 项	18.0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30.1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21.4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 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3.8	糖尿病筛查
5	癌胚抗原（CEA）	24.6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6	甲胎蛋白（AFP）	27.3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7	同型半胱氨酸（HVC）	54.6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8	血常规	22.0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9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	20.9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0	胸部正位片	42.0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1	子宫附件 B 超(经阴道)	60.0	了解子宫有无肌瘤、附件卵巢有无囊肿、盆腔积液等
12	肝胆胰脾肾 B 超	69.6	了解肝胆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13	乳腺彩超	69.6	检查乳腺结构，筛查病变。彩超有较强的分辨力和有效鉴别器官病变性质
14	甲状腺 B 超	69.6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15	心电图	20.0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6	妇检	5.0	(1)阴道炎联合检测：通过专用现代设备自动检测细菌性阴道病、念珠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需氧性阴道炎及阴道混合型感染，全面评价感染及治疗后阴道微生物生态状况，准确反应阴道炎病原菌，并与传统的检验方法具有互补性，为临床诊疗提供有力依据早期筛查宫颈
17	白带常规	4.0	

18	高危人乳头瘤病毒检查（18 个型）	150.0	癌。(2)全自动超薄液基细胞学+人类乳头状病毒检测：早早期即可发现，早期干预依据，可预测未来 3 年内宫颈癌发病概率。
19	妇科门诊材料	4.0	
20	一般检查	5.0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合计		721.5	